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影视作品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减少了投资规模和投资项目，是基于外部政策原因及项目进度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海军

赵晓光

徐虹

2018年6月28日